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已于2014年12月30日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增持第二大股东股份的公告》，公告称公司控股股东SEB INTERNATIONALE S. A. S（简称“SEB”）SEB计划自2014年12月31日起未来六个月内，以不超过17.5元/股的价格受让第二大股东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1000万股股份的方式对公司进行战略投资，受让股份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58%。受让双方将依法办理后续转让手续。

2015年1月13日，本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上述事项，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SEB国际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对公司进行战略投资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Thierry de LA TOUR D'ARTAISE先生、Frédéric VERWAERDE先生、Vincent LEONARD先生、Harry TOURET先生、苏显泽先生、苏艳女士作为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相关政府部门审批通过后方可生效。

本公司计划于2015年1月30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

议上述议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向相关政府部门申请战略投资审批事项。

以上相关内容详见2014年12月30日及2015年1月1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SEB后续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对公司进行战略投资的相关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三日